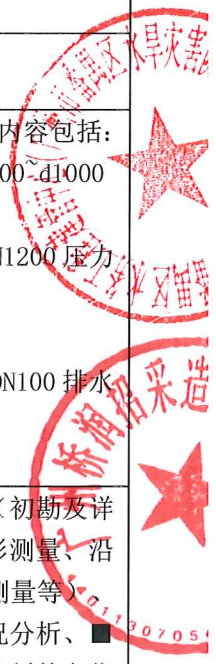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0113-04-01-763347		
投资项目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道沙湾西村、新洲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市、区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针对番禺区沙湾街道沙湾西村、新洲村进行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工程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管网完善及错混接改造工程：新建 DN200~d500 污水管约 19.15km，新建 d300~d1000 雨水管约 1.78km； 2. 互联互通工程：开展市桥-桥南污水连通管工程，新建 DN800 压力管约 300m、DN1200 压力管约 2m； 3. 新增水浸点治理：新建 d300~d1200 雨水管约 1.23km； 4. 开展沙湾西村、新洲村等 2 条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排水收集管网，新建 DN100 排水立管 9.49km，DN150~d400 排水管约 4.95km。 5. 结构性隐患修复工程：对现状 12 处三、四级功能性缺陷进行点状修复。 		
招标内容	<p>■排水单元摸查、■整理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方案、■工程勘察（■岩土地质钻探（初勘及详勘、含水下水上、顶管、开挖等）、■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数字化全分析地形测量等）</p> <p>■截污管道或河涌周边 1 公里范围污染源摸查、各污水系统已建污水管网分布情况分析、■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排水口测量（含水质、水量、标高、位置等）、■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等工作、■方案设计及评审、■方案修改、■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财政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概算编制及评审、■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评审、■竣工图编制、■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配合施工技术服务、■配合验收、■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配合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配合开展自来水改造同槽施工、内涝治理的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p>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12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73505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或以上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a. 香港企业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b.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②工程勘察资质（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5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

		<p>近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p> <p>注:(1)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信息的,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p>(4)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3.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p> <p>3.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p> <p>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7月27日 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0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0日 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20日 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桥润招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天保路5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洗工	联系电话	020-84880027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洪德鈞